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广东省润璟印刷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谢明哲诉你及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龙光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润璟实业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弘桦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48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122033.35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195253.3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人民币7891.92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8152.96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